

##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整改事项的相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日期	监管类别	实施对象	主要内容
一	2009年2月1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辉的监管函》（发审部监管函〔2009〕第22号）	董事李辉	指出公司董事李辉于2009年2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交易均价为17.10元，交易金额共计342,000元；同日，又卖出公司股票120,000股，交易均价16.897元，交易金额共计2,027,619元，在此之前的6个月内也一直在卖出所持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8、3.1.9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p>1、责令李辉同志作出书面检查，并上报公司董事会；</p> <p>2、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内容。</p> <p>公司要求，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引以为戒，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等相关制度。</p>				
项目	日期	监管类别	实施对象	主要内容
二	2011年3月3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36号）	华星化工	指出公司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10000万元，公司直到2月26日才刊登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528,379.54元，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最终为-127,710,451.74元。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1.3.3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第7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p>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10000万元。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p> <p>1、2010年第四季度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影响，基础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成本大幅上升；</p>				

	<p>2、受全球经济通胀和人民币持续升值影响，公司第四季度三大费用超预期；</p> <p>3、公司主导产品草甘膦 2011 年年初市场行情低于预期，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p> <p>公司要求财务、审计、证券等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p>			
三	日期	监管类别	实施对象	主要内容
	2012 年 2 月 27 日	安徽省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1 号	华星化工	<p>经查，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合肥沃德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往来关系，其中：2006 年 9 月至 12 月，交易金额为 92.55 万元；2007 年度，交易金额为 151.67 万元；2008 年度，交易金额为 283.19 万元；2009 年度，交易金额为 186.2 万元；2010 年度，交易金额为 89.4 万元。对此，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p> <p>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 条、第 21 条、第 29 条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51 条规定。鉴于该行为涉及的关联交易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有关规定，责令公司对前述行为予以改正。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整改情况

本公司接到安徽省证监局 2012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严格自律、诚实守信，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集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通报学习贵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在这次会议上，由董秘李辉先生带领与会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的相关内容，重点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第 21 条、第 29 条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有公司停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51 条规定。李辉先生对《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方与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讲解，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定性与定量认定进行了阐明，并在学习后对现场与会人员进行了抽查提问，通过学习、沟通与交流，与会人员基本掌握关联交易的相关知识，特别是参会董事、监事、高及管理人员均表示在以后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中，为关联交易的认定把关，并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认为此次学习非常及时并收到了很好效果。

二、公司责成证券投资部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资料报备工作。证券投资部已按公司要求将《董监高人员关联方报备表》发至公司每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并将填报说明详细告知，证券投资部已于 3 月 8 日收到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填报的《董监高人员关联方报备表》，并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亲笔签名。

三、公司完全接受安徽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并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引以为戒，从中吸取教训，采

<p>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p>
--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